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0 年上半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A 股 601319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1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已在本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 控股股东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

(四) 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已在本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在本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披露。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李继胜

联系电话：010-69008351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2%	251.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5,635,659.38	22,601,735.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4.6%	299.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6,034,627.94	22,377,641.14
净资产（单位：万元）	25,863,047.11	24,683,960.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33,683,987.18	32,287,386.84
净利润（单位：万元）	1,769,533.74	2,167,413.03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7,624,435.13	33,586,805.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1,430,562.97	28,206,317.5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6,193,872.16	5,380,487.86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11,589,807.19	11,209,164.2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641,635.53	11,261,455.27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641,635.53	11,261,455.2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51,828.34	-52,291.02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银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暂未对集团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要求，紧紧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各项决策部署，妥善化解因疫情影响带来的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守牢一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传染方面，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传递，本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防范风险的传递，以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况。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落实银保监会、联交所、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置集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统计报送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推进集团国际化、一体化战略，规范再保险业务管理，强化国际业务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境外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重点业务进行专项监测和管控，持续跟踪和分析疫情对公司业务产生的潜在赔付影响，防范重点业务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投资管理方面，持续加强投资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做好投资管理系统平稳运行工作，强化对支农和支持小微融资试点业务的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集团投决会闭环管理，持续提

高投后管理能力，着力推动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工作。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前置集团公司风险管控关口，发挥股权管理的战略风险管控职能，持续强化关键风险点管控，严防子公司公司治理风险，认真履行股权管理职责；严格管控组织体系、干部管理、干部监督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持续优化公司职能机构设置，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中度风险方面，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定期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与报告，持续加强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的集中度风险管控。推动保险板块子公司对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推动投资板块子公司继续做好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合理管控投资主体、投资区域、投资行业等集中度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推动非保险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投资板块子公司的投后风险管理工作，做好新冠疫情负面影响的分析和研判，定期开展风险全面评估和动态监控，强化风险防范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积极防范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